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湖南华升股份有限公司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9 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第四条规定的核查意见

湖南华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升股份”或“上市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向白本通、张利民等 25 名交易对方（以下简称“交易对方”）购买深圳易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易信科技”或“标的公司”）97.40% 股份，并向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湖南兴湘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华升股份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就本次交易是否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9 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第四条规定进行了核查，并发表如下意见：

（一）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易信科技 97.40% 股权，标的公司涉及的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规划、建设施工等有关报批事项的情况及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决策及审批程序已在《湖南华升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中披露，并对可能无法获得批准的风险作出了特别提示。

（二）标的公司为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公司，不存在出资不实或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形。交易对方已出具《关于所持标的公司资产权属情况的承诺函》，承诺其已依法履行对标的公司的出资义务，出资真实，不存在任何虚假出资、延期出资、抽逃出资等违反作为标的公司股东所应当承担的义务及责任的行为，不存在可能影响标的公司合法存续的情况。

（三）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的完整性，有利于上市公司在人员、采购、生产、销售、知识产权等方面保持独立。

（四）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改善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盈利能力，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抗风险能力，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独立性，不会导致新增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9 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第四条规定。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湖南华升股份有限公司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9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第四条规定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财务顾问主办人：

黄清阳 王峰 贺斯

黄清阳

王 峰

贺 斯

